2025年省司法厅本级预算

目录

1. 省司法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2025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2025年部门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省司法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省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司法改革的意见建议。

（二）承担统筹全省立法规划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部门拟订省立法工作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组织起草部分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中、立法后评估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承办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及由省政府负责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解释工作。

（五）负责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省政府重大决策及重要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核。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做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应行政应诉事项，集中承办向省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应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帮教安置工作。负责省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设区的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八）管理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各项法定职责的履行。

（九）管理省戒毒管理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各项法定职责的履行。

（十）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组织实施和资格证书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本系统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协助市县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各市县司法行政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省司法厅内设28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省委依法治省秘书处、法治调研处、涉外法治工作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海南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法律事务处（省人民政府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复议三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海南省律师工作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应急指挥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与推进处、综合行政执法规范与培训处、财务规划警务装备处、人事警务处、警务宣传教育处、警务督察处、政治部（警务部）、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处、审计处。

（二）纳入省司法厅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省司法厅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本级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明细表内容详见2025年省司法厅本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83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收入总计7832.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832.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832.9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735.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司法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3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6735.93万元，占8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51.51万元，占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5.49万元，占1.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0万元，占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57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38万元，主要是2025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3.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2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80万元，该项为2025年新增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80万元，该项为2025年新增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预算经费。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30万元，该项目为2025年新增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2025年预算数为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经费。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40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项目预算经费。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893.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5.9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41.9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6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障缴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6.55万元，主要是2024年按规定补提以前年度的职业年金记实。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预算数为2.74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预算数为14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浮动。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04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减少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672.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8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791.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司法厅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省司法厅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2次，出国（境）1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法治建设交流团组：目的地为澳大利亚和新加坡，人数为6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学习借鉴国外律师、仲裁制度，考察国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 2.行政执法交流团组：目的地为香港和澳门，人数为5人，天数为2天，主要任务为借鉴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则设计，学习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监督经验，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交流合作机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计划接待25批230人。

（二）省司法厅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司法厅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省司法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省司法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无拨款，与上年一致，无具体使用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司法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省司法厅2025年收支总预算7832.9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7832.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32.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司法厅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783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72.89万元，占59.7%；项目支出3160.03万元，占40.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省司法厅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91.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1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省司法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1.3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省司法厅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省司法厅级级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832.9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483.28万元，主要用于省司法厅信息系统运行的维护维修，绩效目标是全面保障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

2. 法治信息化平台-智慧普法子平台项目，预算安排4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省司法厅的智慧普法子平台，绩效目标是全面提高海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胡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构建司法行政业务应用、大数据、安全保障三大应用体系。

3.法治环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404.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和提升我省的法治环境，绩效目标是落实依法治省实施方案，推进依法行政，完成省政府立法任务，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